

证券代码：831346 证券简称：木联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上午9:00-1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8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送给全体董事。公司现有董事五人，实际出席会议五人。会议由郭晨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审议通过《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四) 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五) 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11,903,667.99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资本公积金13,628,775.81元、未分配利润12,711,829.54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6日出具的针对木联能2015年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50026号），在股票发行之后，有20,300,0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因此，截至到2015年4月28日木联能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经审计的资本公积金共计33,928,775.81元。公司以上述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12,3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7.398374股，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总额为33,700,000.00元，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将由12,300,000股增加至46,000,000股。经董事会研究决定，2014年度未分配利润暂不做分配。

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六) 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权益分派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准备本次权益分派工作的相关文件、材料；
2. 办理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的股权登记事宜；
3. 办理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4. 处理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审议通过《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本次权益分派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 三、备查文件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